

合同编号: QYZC2025-0073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
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林镇林场
中幼林抚育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8

项目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林镇林场中幼林抚育

招标文件编号: QYZC2025-0073

甲 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林镇林场

乙 方: 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林镇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林镇林场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庆阳市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林镇林场中幼林抚育)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QYZC2025-0073)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作业设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林镇林场中幼林抚育

工程地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林镇林场。

工程内容: 本次中幼林抚育任务4000亩,补植苗木需为国家规定的I级苗,良种使用率要达到75%以上(含75%)。补植共需苗木179977株,其中:4年生I级油松容器苗89801株(含5%的苗木损耗),0.5-0.8米油松营养钵苗66254株(含3%的苗木损耗),0.3-0.5米云杉松营养钵苗23922株(含3%的苗木损耗);遮阴网318平方米。机械围栏:水泥桩(10×10×200厘米)978根(水泥桩间隔5米,需960根,拐点支桩18根);刺丝3456千克(布设5道,交叉加固围栏需布设2道11米,每10米用1千克);铁丝576千克(每根水泥桩需铁丝5米,交叉两段刺丝需用1米铁丝,拐点支桩不消耗铁丝,每10米用1千克);宣传牌1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乔川林场 5、6 林班内。

二、造林技术要求：整地：根据现地立地条件，本次整地方式为局部整地，方法为鱼鳞坑，栽植容器苗鱼鳞坑规格为长 8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30 厘米，栽植营养钵苗鱼鳞坑规格为长 10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30 厘米，要求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5° - 8° 且平整，要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做到边埂硬实，以防止水土流失。栽植：容器苗栽植：栽植前先用手紧捏营养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然后撕掉营养袋，将苗木植入坑内，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容器苗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 厘米。营养钵苗栽植：栽植时必须轻拿轻放，脱杯时必须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翻转过来，一手拽杯底将杯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栽植穴中，扶正苗木，填土压实，栽植深度至原有营养钵土球吃土线以上 2 厘米处。踩实土壤，抹平坡面，达到保墒效果。补植完后将脱去的容器袋及营养钵清理出作业区进行集中处理。定株：对 5 林班 15、19 小班进行定株作业，作业面积为 206 亩，主要伐除同一穴中质量差、长势弱的幼树，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按照不同生态公益林的要求分 2-3 次调整树种结构和株数密度，定株强度控制在 20-31% 之间，定株后，要求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和林中空地，通过抚育使林木公顷株数逐步控制趋向最优。定株要求使用锯子、斧头等工具对干扰树进行清理，树桩要紧贴地面，作业后对树茬喷洒溴氰菊酯，防止病虫害发生。对于幼树、幼苗的抚育，使用斧头时应将干扰树按倒后砍伐，防止对目标树造成误伤影响目标树生长和培育。同时清除周边 30 厘米内妨碍生

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的生长空间，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发育。剩余物清理：为防止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对5林班15、19小班作业面积为206亩定株作业后的幼树、干扰木、病弱苗等杂物进行清理，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清理。将病、枯枝条清理出林地，选择适合地块进行深挖掩埋，为防止病虫害滋生，将油松树枝等废弃物集中统一喷洒药物处理；对有病虫害的树砍伐后集中消毒杀菌、杀虫处理；健康树伐除后，沿等高线水平摆放，以实现降水的截留。机械围栏标准：固定桩采用规格为10×10×200厘米的水泥桩，栽桩深度50厘米，围栏的高度为150厘米，水泥桩间距5米；设计布设5道刺丝，上部分四道围线间距30厘米，下部分围线间距及距地面间距为20厘米，刺丝与水泥桩连接处用铁丝捆扎，要求围栏随地形拉紧绷直，水泥桩之间的5道刺丝另需用刺丝交叉缠绕固定，铁丝规格为直径4毫米。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竣工日期：2025年09月15日之前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该工程总承包价人民币：¥ 164481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包括本次育林所需的全部苗木款、补植苗木款及相关各项费用、工资、一切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

（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

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三)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资金。

(四)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五、工程质量

1.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最终栽植营养钵苗、容器苗成活率要达到 85 % (含 85%) 以上。

六、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2.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3. 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2. 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工程决算前，乙方必须付清务工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八、材料的供应

1. 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优先采购甲方苗木，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为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整地、栽植、定株、剩余物清理、机械围栏，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第二次为苗木成活率验收，在苗木栽植完成一个生长季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邀请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决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第三次验收。
3.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十、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十一、管护

工程完工前的管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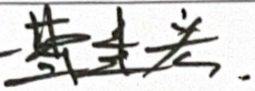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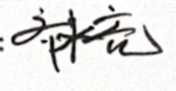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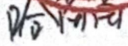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地址: 甘肃省华池县林镇林路116号 电话: 0934-5381019 邮编:	乙方: (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江镇 华湘国际四号楼三号17层房 电话: 13629346333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 5. 1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 5. 17
开户行: 农行华池县支行 账号: 27-29520104000008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池县支行 账号: 27295101040009953
招标机构: 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 5. 17	